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 北京移地研究

服務機關：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姓名職稱：江明修 教授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北京）

出國期間：2011.11.17 - 2011.11.21

報告日期：2011.12.30

## 目次

### 壹、目的

### 貳、過程

### 參、心得感想

#### 壹、目的

此行北京移地研究乃為擔任「中華慈善百人論壇」與「中國公益文化研究討論會」之與談人，就公民捐贈減免稅、非貨幣捐贈、公益捐贈稅前扣除資格、非營利組織營利性收入免稅、所得稅之外的其他稅種減免、稅收監管機構及其職責、監管方式和途徑等問題進行深度研討，這場研討中達成機制推動的共識，將成為未來中國 NGO 發展的重要指標，並借此作為本研究比較兩岸公民社會與 NGO 發展之研究成果。

#### 貳、過程

11/17(四)「中華慈善百人論壇」與談

11/18(五)「中華慈善百人論壇」與談

11/19(六)「中國公益文化研究討論會」與談

11/20(日)「中國公益文化研究討論會」與談

11/21(一)歸賦

#### 參、心得感想

吾人北京此行與談會議主要以「非營利組織免稅」為主軸，就公民捐贈減免稅、非貨幣捐贈、公益捐贈稅前扣除資格、非營利組織營利性收入免稅、所得稅之外的其他稅種減免、稅收監管機構及其職責、監管方式和途徑等問題進行深度研討。

由於慈善組織的免稅政策動用了國家的公共資源，理論上必須接受公眾問責的義務，包括承受更高標準的監管與更透明的資訊公開。因此，當今中國大陸慈善組織其公信力遭受公眾質疑成為現階段迫切改善的問題。

稅收的本意在於讓利於民、充沛社會公益資源，此舉不僅有助於社會公共服務供給的多元化，

彌補政府與市場的失靈，並且有助於培育富有活力與自治能力的第三部門，以促進社會創新。因此，慈善組織和公益捐贈的稅收優惠政策是立足於稅收公平的考量，昭示國家對於分配公平的努力和追求。

同時，為避免慈善組織稅收優惠政策成為不當的避稅管道，構建科學合理的監管體系尤為必要，也是現今中國大陸必行的趨勢。吾人觀察近年中國大陸的慈善稅收優惠政策呈現一個漸進式的發展軌跡，迄今為止相關制度已初具體系，在慈善免稅部分概分為兩個層次：慈善組織稅收減免和公益捐贈稅前扣除；前者以

所得稅為重點，涉及流轉稅、財產稅、行為稅等稅種，後者也已於稅法中予以明確釋義，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配套規定的制定、法律政策的實施、操作規則的細部執行等方面尚存缺憾，待學界、業界和政界等社會各方積極的參與與推動。

本次會議中達成了以下初步的共識：

第一、提高慈善免稅立法層級，增強免稅立法協調性。

第二、明確非營利組織的法律界定：清晰區分「公益型組織」與「互益型組織」、非營利組織的商業「盈利活動」與「非營利活動」，並將此作為制定非營利組織免稅政策的基礎考量之一；在平衡考量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和促進非營利組織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儘快研究並且推動非營利組織從事經營性活動獲得收入的減免政策。

第三、審視非營利組織免稅資格的認定標準，對於免稅資格是否等同於合法登記資格、非營利組織從業人員的薪酬待遇上限限制等問題予以重新審視。

第四、完善捐贈人享受稅收優惠的公益性捐贈的範圍，適度提高個人公益性捐贈扣除比例，完善非貨幣捐贈價值評估體系，允許公益性捐贈結轉扣除，加強對於慈善組織開具捐贈發票的監管。

第五、實行普遍的稅務登記和免稅審查制度；建立健全非營利組織的資訊公開制度，建立對於非營利組織的全方位監管體系，嚴格問責制度；完善與稅法相協調的非營利組織會計準則。

第六、保障捐贈者自願捐贈，並充分行使知情權與監督權，促進公民參與和公民意識培育。

以上為此次會議達成推動慈善組織稅收優惠政策之共識，無非希望非營利組織珍視和善用免稅資格，完善治理結構和自律機制，透過大眾媒體和社會公眾的監督，以透明度和善治證明其獲得免稅資格的正當性。

透過本次研討觀察中國大陸慈善組織之稅收優惠政策之推行，吾人深表認同。慈善組織的治理、行業自律、行政監管、大眾媒體及社會公眾的監督缺一不可，唯此，方可確保社會資源通過慈善組織惠澤與服務大眾，也期盼台灣政府在倡導公益的同時更重視相關法律、管理配套政策的建設。